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师公司商会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2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执法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3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量**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消防处突击检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4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本地大专院校如提供特定的衔接课程，对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的持续发展更为有利。就此，消防处于二零一九年一月和二月与本地大专院校举行联络会议。本地大专院校于会上表示可为有兴趣注册成为注册消防工程师人士提供特定的衔接课程，以衔接相关资历。

**1.5 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一八年，电子版 FS 251 表格的平均使用率为 44.8%，二零一九年首季的平均使用率则为 45.2%。

**1.6 消防装置及设备的年检**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间，消防处向大厦业主发出了 405 封劝谕信，同期收到 300 份回应劝谕信而提交的 FS 251 表格。

**1.7 为执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而将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消防供水系统接驳至食水供应系统 / 天台水缸**

食水供应系统与消防栓 / 喉辘系统合并计划方面，消防处已根据先导计划处理五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其中一个试点已完成相关程序，消防处已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向拥有人发出符合规定通知书。此外，消防处收到两宗新申请，现仍与屋宇署和水

务署进行审核程序。

### **1.8 七层或以上或高于 20 米的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第三阶段折衷式消防栓 / 喉辘系统计划**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消防处合共批准了 449 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根据题述措施将消防水缸的容量减至 4 500 升。在此 449 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中，消防处收到 94 幢建筑物的消防装置图则，当中 29 份获批准。

### **1.9 配合「组装合成」建筑法的消防装置**

消防处已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发出消防处通函第 3/2019 号「『组装合成』建筑工程项目所用消防装置及设备的图则提交、认可和验收检查指引」。

### **1.10 验收所需文件一览表**

此项目没有新进展须予报告，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 **1.11 于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据香港法例第 502 章或第 572 章消防装置图则审批核对表**

为提高消防装置承办商根据香港法例第 502 章或第 572 章提交的消防装置图则的水平，消防处在二零一五年拟备了一份核对表，列明经提交的消防装置图则各主要欠妥之处，并上载至消防处网站，以供承办商参考，同时在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举办不同的研讨会，向相关持份者介绍这项措施。

根据消防处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十二月的记录，措施成效仍未如理想。消防处提醒商会成员加倍留意提交图则的标准，以及在拟备消防装置图则时密切留意核对表上的所有项目。

会上深入讨论消防装置图则批准率偏低的情况，最后决定会由消防处拟备消防装置图则常见错误一览表，以加强提交消防装置图则的质素。该一览表会上载至消防处网站，以供公众参阅。

### **1.12 关闭消防装置的一般程序**

消防处现正检讨在消防装置故障或关闭作检查、保养、改装或维

修时，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须遵守的程序和措施。消防处仍在修订有关的消防处通函。

### **1.13 根据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拆卸现有的消防装置**

根据《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目标建筑物须遵照规定，包括视乎建筑物高度提供消防喉 / 喉辘或喉辘系统，但部分建筑物在落成时根据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筑物条例》装设了消防干喉或灭火筒。消防处留意到，当消防装置改善工程根据《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完成后，建筑物拥有人或会决定把这类消防装置移除 / 保留 / 改装。倘现有的这类消防装置会予保留，则建筑物拥有人除须负责确保新的消防装置符合消防安全指示外，也有责任根据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将现有的消防装置保持在良好和有效的操作状态。

经工作小组讨论和同意后，消防处确立了处理现有消防装置程序的统筹流程。根据此项流程，消防处应建议建筑物拥有人向其委聘的顾问 / 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征询意见，考虑能否移除 / 保留 / 改动消防装置，亦应在提交消防装置图则时明确通知楼宇改善课，或填写选择书，让该课知悉现有消防装置的安排。

### **1.14 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有关独立烟雾警报器的建议修订**

尽管消防处只接受因应上述用途而设计的烟雾警报器，但为了让公众在火警警报装置方面有更多选择，处方计划接受亦能侦测其他燃烧产生物（例如热力或一氧化碳）而属于其他类型的独立烟雾警报器。消防处已将修订后的建议送交保安局征询意见。

### **1.15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市区重建局已分批向最初符合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资格的建筑物拥有人发出通知信，通知他们申请结果和优先次序结果。市区重建局表示，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市区重建局的个案主任会按照优先次序分批联络成功申请的建筑物拥有人，以及向他们提供协助。

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对消防装置进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时，须协助建筑物拥有人尽快完成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注册消防装置承办

商尤其应：

- 严格遵从工程图则，确保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没有延误；
- 提醒拥有人，要确定他们是获消防处提供最新的消防安全改善要求，以及如认为有必要时与消防处进行确认；以及
- 尽可能减少为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而关闭的现有消防装置，以及作出相关通报和推行预防措施等。

#### **1.16 方便旧式综合用途建筑物内处所申请牌照的措施**

题述措施已经推行，食物业反应正面。此项目没有新进展须予报告，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 **1.17 楼梯增压的规格**

此项目没有新进展须予报告，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 **1.18 通风 / 空调控制系统文件的提交事宜**

消防处于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发出消防处通函第 1/2019 号「通风 / 空调控制系统」，概述了通风 / 空调控制系统的要求，并在附件夹附一系列示意图，以供参考。

此项目没有新进展须予报告，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 **1.19 消防设备智能科技**

消防处向委员介绍了在本港推广和落实消防设备系统智能科技概念的背景。会上就此进行了深入讨论，结论是如能就本港现行建筑物内与楼宇管理系统连接的消防设备系统智能科技提供一些具体例子（包括系统的设计、安装和维修），会有助对此议题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 **1.20 以热烟测试验证消防工程设计中的排烟系统**

消防处提醒委员若消防工程设计涉及排烟系统，根据《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消防装置守则》）和消防处通函第 2/2002 号，该系统如符合《消防装置守则》订明的准则，或需要以热烟测试方式进行验收，透过验证消防工程报告中的假定设计准则，以确定排烟系统和其他相关消防装置能发挥效能。

《消防装置守则》规定，如排烟系统符合准则，则即使并非采用消防工程设计，亦必须进行热烟测试；反之，如不符合准则，则即使排烟系统采用消防工程设计，亦不一定要进行热烟测试。至于验收方面，除非已批签的消防工程报告另有订明，否则所有根据《消防装置守则》规定安装的排烟系统，在基本考虑因素、不同类型处所的安装要求、控制和启动、电动和自动控制装置、备用或双重设备和辅助电源等方面，均须符合《消防装置守则》和相关通函所订明的规格和要求。

按《消防装置守则》以热烟测试方式实地验证排烟系统效能之前，认可人士 / 顾问 / 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须向消防设备课提交文件，说明热烟测试方法，以供审批。根据消防处通函第 2/2002 号，进行测试时，火的热量最少须为 1 兆瓦；为验证消防工程报告设计准则和规范（如适用者）所订明的排烟系统效能，会因应个别情况，根据工程特点使用不同的测试方法，而火的热量也应有所不同。

热烟测试应安排在验收最后阶段进行。为方便业界成功进行热烟测试，消防处提醒认可人士 / 顾问 / 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应自行进行没有消防处人员在场的热烟模拟测试，到验收时才进行正式测试。进行模拟测试时，会采用获批测试方法的所有准则、设置、地点、火的热量等条件，以便工程小组修正缺陷，或透过重新启用系统取得所需的测试结果。

### **1.21 检查、测试和保养消防装置核对表**

为提供指引，说明消防装置年检或保养程序，处方首先推出消防栓 / 喉辘系统和消防水缸的「检查、测试和保养核对表」，列明相关保养及测试规定。处方会就所草拟的核对表内容征询各相关团体 / 持份者的看法和意见，日后亦会推出其他系统的核对表。

### **1.22 检查、保养、改装及修理消防装置及设备**

消防处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向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发出有关消防装置关闭程序和妥善保养消防装置可动部件的劝谕信。处方提醒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如非必要，不应轻率关闭消防装置系统。消防装置承办商应尽量减少工程对消防装置正常操作造成的干扰，如需关闭消防装置，应分阶段进行，并且尽快把受影响的装置恢复正常。

消防装置如有损坏或因要检查、保养、改装或修理而必然须予关闭，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有责任尽快通知消防处处长，并须严格遵守消防处通函第 3/2008 号所订明的通知机制。在关闭消防装置前，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应确保收妥已盖上消防处编号的通知书，表示消防处已得悉相关消防装置损坏 / 关闭。

消防处最近审查消防装置时，发现某些使用已久的消防装置的可动部件（例如消防栓 / 喉辘系统的消防入水掣或消防栓出水口内的掣碟 / 螺栓组合），或因日常耗损而不能正常运作，影响整个系统的有效运作。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在检查、保养、改装或修理消防装置时，必须检查、测试和润滑（如适用者）消防装置系统的可动部件，特别是使用已久的消防装置。